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鄂残联办发〔2019〕8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县残联：

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目标

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依据托养服务资金量，确定年度任务指标。补助到各地的项目资金，其中，中央资金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省级配套资金每人每年750元标准。各地应加大配套资金筹措力度，叠加执行“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水平，扩大受益人群。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和服务补贴制度。

二、资金管理

（一）资金使用。“阳光家园计划”下拨到各地的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须向符合条件且申报备案的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和社会组织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用于对具有湖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贴。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

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严禁以直接发放资金方式代替提供服务。地方配套资金可以用于其他重度残疾人托养，资金使用管理由各地规定。

（二）资金申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由市、县级残联负责统计所辖区域内“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需求数据，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省残联教就处申报下一年度需求数据。

（三）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包括目标任务、考核绩效等相关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省残联每年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形成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四）执行“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中产生的工作经费，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另外编入当地当年财政预算。

（五）加大项目资金执行力度。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上交省财政。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严禁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从市、县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帐户。

三、绩效评价

(一) 各级残联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执行率、完成时限(要求于当年12月底前上报省残联教就处)、残疾人满意率等明确可细化和量化指标。绩效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二) 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监控,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四、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 按照“谁申请、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有对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提请行政问责。

(三) 对在该项目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湖北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18〕21号)同时废止。